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67,500,000港元。

認購價較股份於2019年8月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

涉及540,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50%及經擴大股本約14.858%。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於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機會出現時收購業務(如有)及償還部分本集團債項。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基於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期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7,500,000港元及67,3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將毋須單獨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2019年8月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及
- (b) 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7.22%。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3,094,517,408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58%。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為618,903,481股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充足。無須就認購事項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目前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條件於**2019年11月7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故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3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246港元。

本公司擬將從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機會出現時收購業務(如有)及償還部分本集團債項。

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貿易及能源貿易業務。

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引入認購人作為戰略股東及拓寬股東基礎的寶貴機會。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近期不明朗因素，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物色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董事會已審閱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亦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程序、與銀行磋商以及受現行金融市場狀況限制，其可能相對不明朗及費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可能需要相對較長之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7日、 2019年7月17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110,952,907港元	贖回2017年票據及結 算相關未償還債務	贖回2017年票據及結 算相關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先生	928,284,839	29.998 %	928,284,839	25.541 %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92,768,273	28.85 %	892,768,273	24.563 %
認購人	零	零	540,000,000	14.858 %
其他公眾股東	<u>1,273,464,746</u>	<u>41.16 %</u>	<u>1,273,464,746</u>	<u>35.038 %</u>
總計	3,094,517,408	100 %	3,634,517,408	100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100,000,000港元於2019年到期按6%計息的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憲國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長銀先生、謝慶豪先生及劉洋先生。

* 僅供識別